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郑健院〔2025〕47号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学项目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处室：

现将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学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

教学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教学项目设置及配备状况，直接影响着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、科研成果的水平，规划目标的实现等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项目预算工作，优化教学项目预算编制流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）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教高〔2000〕9 号）以及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务处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各类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购置、教学相关项目预算申报（以下简称“预算”），预算均以项目形式进行申报，由教务处牵头组织。

二、预算立项原则

（一）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原则。所申报预算项目与上级文件精神、学校发展规划、专业发展目标等要求密切相关，方向一致；

（二）保证学校基本运行原则。所申报预算项目保证学校日常教学、科研等最基本的运行需求；

（三）安装条件具备原则。水、电、房屋、环境及其他辅助条件完全具备，不具备条件的，待具备条件时方可申请立项；

（四）急事急办补充立项原则。对于预算外突发事件，且急

需办理的，结合年度预算额度和财务相关程序要求，酌情安排是否补充立项。

三、预算项目申报立项流程

（一）预算项目由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在每年9月初-10月底进行专题项目论证会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内部论证后的预算项目在每年11月1日-30日集中进行申报至教务处。

（三）预算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：

1. 论证范围

（1）预算项目总价在人民币20万（含）以上的教学项目；

（2）单台（件）在人民币20万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；

（3）单台（件）不足人民币20万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，整套在人民币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；

（4）单台（件）不足人民币20万元，但属于国外引进、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。

2. 论证范围以内的预算项目，须由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邀请专家（不少于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）对预算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进行首次询价（至少提供3家供应商报价单），教务处全程参与并监督论证过程。

3. 论证范围以外的预算项目，不需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。

（四）根据询价后的预算项目金额大小，由教务处汇总后，由学校教学项目预算论证委员会开展校级论证。

（五）完成校级论证的项目，由教务处和各项目负责人在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进行汇报，会上研究通过的预算项目直接纳入学校年度教学项目预算库，在学校进行年度预算时进行上报，未通过的预算项目不予入库、上报。

四、预算申报论证机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由教务处牵头的学校教学项目预算论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论证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对论证范围内预算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。

（二）论证委员会专家人员组成：

论证委员会主任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论证委员会副主任：教学分管校领导

论证委员会成员：班子成员、教务处负责人、财务处负责人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负责人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实训中心负责人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副高级以上专任教师（1-3人）、校外相关专业专家（来自高校、行业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）

五、预算申报论证内容及形式

（一）论证内容

1. 所申报预算项目对本校工作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（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）；
2. 所申报预算项目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；
3. 所申报预算项目中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；

4. 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;
5. 预算项目中仪器设备的使用率是否达到 70%以上。

(二) 论证形式及流程

1. 论证形式: 以线下形式进行, 参加院部论证会的专家, 由申报院、部推荐, 报教务处审批。

2. 论证流程:

(1) 院部论证会由各学院(教学部)负责人担任组长, 介绍预算项目概况; 校级论证会由论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长, 由各项目负责人就论证内容进行详细汇报;

(2) 与会专家对预算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进行提问, 预算项目负责人须对专家提问进行反馈回答;

(3) 与会专家根据提问和回答情况, 研讨预算项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, 对预算项目分别拟定出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”, 并在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学项目预算论证报告》上签字确认;

(4) 论证会后经论证委员会主任同意, 将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学项目预算论证报告》上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研究确定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预算项目内容不得随意变更, 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, 须再次履行申报、论证流程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学项目预算论证报告

附 件

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

教学项目预算论证报告

预算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请论证系部：_____

填 报 时 间：_____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 凡申请教学仪器设备预算立项的系部，均需填写此表。
2. 填写人民币报价。
3. 本表栏目不可更改，内容可以增加，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。
4. 本表一式二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一份报教务处，一份由申报系部留存。

一、预算项目概况

预算项目名称				
项目预算金额		(万元)		
项目实施地点				
院部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预算项目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预算项目概况				
专 家 组 成 员 信 息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 称	联系电话

二、论证内容

1. 所申报项目对本校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（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须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）：

2. 所申报项目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：

3. 拟购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:

4. 拟购仪器设备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:

5. 预算项目中仪器设备的使用率是否达到 70%以上:

三、论证结果

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 专家组论证意见	姓名	意见
教务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
学校 论证委员会 意见	姓名	意见
论证委员会主任意见： 年 月 日		

